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1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与批文有效期一致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与批文有效期一致,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详见2016-019号专项公告)。
 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鹏、王政、戚其文、杜以宏、孔凡君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100%,本项获得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济南路9号1号楼B座310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详见公司2016-029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事项,事先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在本次会议上对相关表决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1项内容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1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济南路9号1号楼B座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孟连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与批文有效期一致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与证监会批文有效期一致。
 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孟连、张忠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公司定于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50在公司驻地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详见公司2016-029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1项内容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1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等议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公告中,部分事项自2015年12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12号文核准,有效期为获取批文之日起六个月。

鉴于以上情形,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申请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与证监会批文有效期一致,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2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骐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1号)、《对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于2016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发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均已进场紧张有序开展,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8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左洪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恒盈75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5日,质押期限12个月。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截止本公告日,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64,6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5,419,82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左洪波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周转,属回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左洪波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
 2.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280,039,3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二、股东审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等因素,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于2016年3月28日下午董事会议召开以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上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承诺,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和投资意向,并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5年5月28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接受和拥有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柳彬先生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刘晓东	是	16,000,000	2016年3月22日	2016年9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75%	个人投资
柳彬	否	15,0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9月24日	上海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	个人投资
合计		31,000,000					

2.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晓东先生于2016年3月24日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对应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5,00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7,238,106股(其中无限限售股106,809,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16,000,000股,占刘晓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截至公告披露日,柳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805,896股(其中无限限售股4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6,490,000股,占柳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41.55%,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已与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工作,因对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2016年3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的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5月5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4楼会议室(青岛市市南区九江东路628号)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陈沛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318,809,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7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18,720,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9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1,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8,709,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0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883%;反对10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帅姓名:郭芳 郭恩强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盈纯债
基金代码	0022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文峰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2、解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年3月28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增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45%-6094%	盈利:143.3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810万元-8880万元	盈利:143.3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